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达、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明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余良兵、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的股权，并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中科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余佳洋

郑士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